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與二零一五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0,703	28,815
銷售成本		(4,248)	(4,026)
毛利		36,455	24,789
其他收益	5	1,108	6,01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6,774	12,4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71,296)	(99,36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收益，淨額		(1,017)	1,728
衍生金融資產結算之已變現收益		30,726	4,41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13,321)	(618,6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375)	(2,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5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95)	(5,06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9,353)	(67,967)
融資成本	6	(35,136)	(12,13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	(506,430)	(746,873)
所得稅費用	8	(632)	(1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07,062)	(747,015)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	(306)
年度虧損		(507,062)	(747,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0,919)	(724,20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10,919)	(724,36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57	(22,80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50)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857	(22,958)
		(507,062)	(747,321)
每股虧損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535	21.91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05
		11.535	21.92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507,062)</u>	<u>(747,321)</u>
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18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1,1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50)</u>	<u>(1,233)</u>
	<u>(6,233)</u>	<u>(50)</u>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u><u>(513,295)</u></u>	<u><u>(747,371)</u></u>
應佔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152)	(723,947)
非控制性權益	<u>3,857</u>	<u>(23,424)</u>
	<u><u>(513,295)</u></u>	<u><u>(747,37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263	9,83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5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466	65,839
非流動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82	1,813
		<u>90,890</u>	<u>77,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7,607	7,850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0,781	17,54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29,056	95,55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4,723	–
持作買賣投資		629,910	118,945
衍生金融工具		711	1,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2	194,020
		<u>991,100</u>	<u>435,639</u>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貸款		376,861	14,038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4	65,721	10,979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2,215	3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	–
衍生金融工具		–	618,6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75	2,743
融資租賃承擔		1,374	1,443
		<u>449,555</u>	<u>648,14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41,545</u>	<u>(212,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32,435</u></u>	<u><u>(135,02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358	33,046
儲備		<u>467,663</u>	<u>(317,2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7,021	(284,214)
非控制性權益		<u>—</u>	<u>69,899</u>
總權益		<u>517,021</u>	<u>(214,31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373
可換股債券	15	<u>115,414</u>	<u>77,917</u>
		<u>115,414</u>	<u>79,290</u>
		<u><u>632,435</u></u>	<u><u>(135,025)</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視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進行貸款融資業務。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施行，故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改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獲釐定。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並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值列賬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值變動數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之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合約之模式，當中擁有交易之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要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以該貨幣計值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表示時；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的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的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的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之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實體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本闡明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於財務報表中以什麼資料及在什麼地方以及按什麼次序呈列資料。具體而言，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應如何於財務報表中總計資料，包括附註。倘由披露事項造成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無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具體披露事項。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具體規定清單或按最低要求作出描述，該情況仍然適用。

此外，修訂本就呈列額外行項目、標題及小計提供若干額外規定，該等呈列分別與理解該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投資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獨立分為(i)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修訂本闡明：

- (i) 於釐定附註序列時，實體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易懂性及可比較性之影響；及
- (ii) 無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但可與有關資料於其他附註中列入。

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於年內，收入指來自餐飲銷售、金屬買賣收入、融資租賃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之收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指來自如下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餐飲銷售	8,298	10,698
金屬買賣收入	-	643
融資租賃收入	4,175	-
股息收入	3,404	-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4,826	17,474
	<u>40,703</u>	<u>28,815</u>

本集團分部收入之分析載列於附註4。

4. 分類資料

須予呈報之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向本集團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虧損評估須予呈報之分類之表現。於釐定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及經營之分類：(i)證券買賣業務；(ii)酒類買賣業務；(iii)餐飲－餐廳業務；(iv)貸款融資業務；(v)金屬買賣業務及(vi)融資租賃業務，其中第(vi)項分類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經營之分類。分類收入根據與合併損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及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有關呈報可根據有關營運單位各自之性質更好地反映分類表現，故融資租賃業務獲識別為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

有關餐飲—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經營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分類資料並無計入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外部收入	<u>3,404</u>	<u>-</u>	<u>8,298</u>	<u>24,826</u>	<u>-</u>	<u>4,175</u>	<u>40,703</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	<u>36,774</u>	<u>-</u>	<u>-</u>	<u>-</u>	<u>-</u>	<u>-</u>	<u>36,774</u>
分類(虧損)利潤	<u>(131,165)</u>	<u>-</u>	<u>(1,393)</u>	<u>24,397</u>	<u>-</u>	<u>3,720</u>	<u>(104,441)</u>
利息收入							397
融資成本							(35,13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213,32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							(1,017)
衍生金融資產結算之 已變現收益							30,7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17,375)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6,860)</u>
除稅前虧損							<u><u>(506,430)</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外部收入	<u>-</u>	<u>-</u>	<u>10,698</u>	<u>17,474</u>	<u>643</u>	<u>28,815</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12,448</u>	<u>-</u>	<u>-</u>	<u>-</u>	<u>-</u>	<u>12,448</u>
分類(虧損)利潤	<u>(90,485)</u>	<u>-</u>	<u>1,002</u>	<u>15,139</u>	<u>(2,794)</u>	<u>(77,138)</u>
利息收入						3,952
融資成本						(12,13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618,63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淨額						1,728
衍生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62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6,278)</u>
除稅前虧損						<u>(746,873)</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誠如附註2所述）。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資產結算之已變現收益、融資成本、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629,910	118,945
酒類買賣業務	7,250	7,250
餐飲－餐廳業務	1,869	3,731
貸款融資業務	229,056	95,555
金屬買賣業務	-	9,053
融資租賃業務	101,302	-
分類資產總額	969,387	234,5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2,603	278,588
合併資產總值	1,081,990	513,122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376,861	14,038
酒類買賣業務	-	-
餐飲－餐廳業務	5,433	5,624
貸款融資業務	4	-
金屬買賣業務	-	13
融資租賃業務	429	-
分類負債總額	382,727	19,6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2,242	707,762
合併負債總額	564,969	727,437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存出按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賬款、應付一名董事賬項、當期所得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10	-	-	-	815	825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43	-	-	-	2,802	3,5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71,296	-	-	-	-	-	-	171,296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	-	(114)	-	-	-	-	(11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惟於計量								
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並未								
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	(397)	(397)
融資成本	-	-	-	-	-	-	35,136	35,1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251)	-	-	883	-	63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	-	-	4,806	4,823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58	-	33	2,500	3,29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99,361	-	-	-	-	-	99,36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2,335	-	-	2,335
早前撤銷之應收賬款、 存出按金及預付 款項之撥回							
	-	-	(1,744)	-	-	-	(1,74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惟於計量分類利潤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時 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3,952)	(3,952)
融資成本							
	-	-	-	-	-	12,136	12,1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7)	-	252	27	-	-	14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按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者）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7,376	17,474	6,551	9,272
中國	13,327	11,341	2,272	2,372
美國	—	—	22	—
	<u>40,703</u>	<u>28,815</u>	<u>8,845</u>	<u>11,64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內部間分類銷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之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10,580
客戶B ¹	4,509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u>3,782</u>	<u>不適用³</u>

¹ 來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10%以上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收入	-	3,229
早前撇銷之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回	-	1,744
銀行利息收益	397	723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114	-
其他	597	314
	<u>1,108</u>	<u>6,01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7,724	58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27,327	11,407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85	142
	<u>35,136</u>	<u>12,136</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7,431	7,701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7,519	5,58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1,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68	127
員工成本總額	<u>15,118</u>	<u>14,428</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4,248	4,02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335
核數師酬金	1,350	1,35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45	3,291
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9,666	8,915
匯兌虧損	4,788	2,894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	<u>108,995</u>	<u>20,741</u>

附註： 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香港	-	27
中國	<u>883</u>	<u>252</u>
	883	279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25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u>-</u>	<u>(137)</u>
所得稅費用	<u><u>632</u></u>	<u><u>142</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之稅項虧損悉數抵扣，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 Limited向東達有限公司、廣洋(香港)有限公司及浩展(香港)有限公司(統稱「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CL Holdings Limited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通知」)以行使一份認沽期權(「WP認沽期權」)以向CL Holdings Limited出售各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WP期權股份」)之全部(而非僅部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5,000,000元。倘本集團並未行使WP認沽期權，則C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於WP認沽期權授出日期一份由World Pointer授出之認沽期權(「CL認沽期權」)以向World Pointer Limited出售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權益，行使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考慮到WP認沽期權為價外及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使WP認沽期權。該通知有六個月通知期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完成WP期權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將產生約港幣9,562,000元之收益，已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報告期末日期，由World Pointer集團公司經營之餐廳及酒吧業務因出售構成香港業務地區之主要業務而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16,827
銷售成本	<u>(3,816)</u>
毛利	13,011
其他收益	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2,948)</u>
除稅前虧損	(306)
所得稅費用	<u>-</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306)</u></u>
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6)
— 非控制性權益	<u>(150)</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306)</u></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員工成本	4,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6</u>
員工成本總額	<u>4,780</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3,816
核數師酬金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
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822
—或有租金	<u>696</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0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8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819</u>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u>2,744</u></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10,919</u>	<u>724,36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29,187</u>	<u>3,304,640</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10,919	724,363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156)</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10,919</u>	<u>724,207</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港幣156,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005仙。

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2. 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8,972
於金融機構之存出按金	773	-
其他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u>12,590</u>	<u>10,382</u>
	<u>13,363</u>	<u>19,354</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582	1,813
流動資產	<u>10,781</u>	<u>17,541</u>
	<u>13,363</u>	<u>19,354</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南太平洋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支付可退回存出按金約港幣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隨後該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及存出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退回。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主要以現金結算之餐廳之餐飲銷售外，給予客戶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一五年：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181日至365日	-	880
365日以上	-	8,092
	<u>-</u>	<u>8,972</u>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總賬面值約港幣8,97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應收賬款已到期，惟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181日至365日	-	880
365日以上	-	8,092
	<u>-</u>	<u>8,972</u>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主要與為本集團六個月以上客戶且過往並無拖欠歷史之個人或公司有關。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仍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84,018	71,333
應收利息	45,038	26,557
	<u>229,056</u>	<u>97,890</u>
減：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35)
	<u>229,056</u>	<u>95,555</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其相關償還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率釐定介乎於每年10%至48%（二零一五年：每年10%至2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港幣2,335,000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提取日期呈報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	7,917
91日至180日	5,542	5,114
181日至365日	187,403	5,116
365日以上 (附註)	36,111	77,408
	<u>229,056</u>	<u>95,55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將利率由每月2.5%調整至每月1%。

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內指定之日期到期應結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之總賬面值約港幣28,53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借款人為長期關係客戶且已於報告期末後訂立償還協議。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四月一日	2,335	-
因不可收回撇銷之金額	(2,335)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2,335</u>
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2,335</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包括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合共結餘約為港幣2,33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借款人之信貸記錄予以確認。

14.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74	475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附註)	<u>65,347</u>	<u>10,504</u>
	<u><u>65,721</u></u>	<u><u>10,979</u></u>

附註: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約港幣51,29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款項,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該附屬公司餘下37.5%已發行股本應付之代價。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54	169
61至90日	220	306
	<u>374</u>	<u>475</u>

貿易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 (附註(i))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2 (附註(ii))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52,328	–	52,328
加：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	14,182	14,182
加：實際利息費用 (附註6)	10,813	594	11,4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63,141	14,776	77,917
加：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	438,444	438,444
加：實際利息費用 (附註6)	3,010	24,317	27,327
已轉換為普通股	(66,151)	(362,123)	(428,2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	<u>115,414</u>	<u>115,414</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2%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22元之比率轉換為909,09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109,939,000元及港幣194,332,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港幣0.22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454,545,45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票息率為零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其最終控股公司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至於屆滿日期間隨時）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33元之比率轉換為60,606,06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20,000,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20,000
減：已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174)
減：權益轉換部份	<u>(5,64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u><u>14,182</u></u>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2予其最終控股公司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下表所列示之日期按其本金額到期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至於屆滿日期間隨時）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33元之比率轉換為1,818,181,818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30,000	35,000	35,000	60,000	20,000	20,000	50,000	70,000	120,000	160,000	600,0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附註)	74,557	80,704	80,708	118,283	23,946	25,027	57,240	85,966	137,263	148,260	831,954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104,557	115,704	115,708	178,283	43,946	45,027	107,240	155,966	257,263	308,260	1,431,954
減：權益轉換部分	82,641	(90,128)	(90,132)	(134,438)	(29,331)	(30,412)	(70,702)	(104,813)	(169,573)	(191,340)	(993,510)
於發行日期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u>21,916</u>	<u>25,576</u>	<u>25,576</u>	<u>43,845</u>	<u>14,615</u>	<u>14,615</u>	<u>36,538</u>	<u>51,153</u>	<u>87,690</u>	<u>116,920</u>	<u>438,444</u>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附註：於上述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總額中，約港幣618,633,000元之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項下確認。餘額約港幣213,321,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項下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港幣4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港幣0.33元之固定轉換價轉換為1,454,545,454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港幣1,431,954,000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港幣4,100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200萬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港幣5.1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4億元），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港幣2.13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19億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為港幣1.7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900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港幣1.1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00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1.535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港幣21.915仙，而本年度整體每股虧損亦為港幣11.535仙（二零一五年：港幣21.920仙）。

餐飲

餐飲分類於回顧年度產生收入港幣80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00萬元）。於本年度內，該分類呈報之虧損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五年：利潤為港幣100萬元）乃因營業額減少及毛利率增加所致。該溢利及虧損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之中國北京餐館。

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積極開展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本集團大部份持作買賣投資為恒生指數或中國企業指數或H股項下股份。該等股份大多數為具備較高成交量及較大市值之中國大型企業（「該等實體」）之股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出售持作投資之該等股份獲得已變現收益港幣3,70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00萬元）。於年末，市價相對較低，錄得自仍持作投資之股份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港幣1.7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900萬元）。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彙報分類虧損港幣1.3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00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收市報20,776.70點，幾乎為回顧年度以來最低。鑑於年內之已變現收益，本集團於投資方面表現顯示良好。本集團認為仍持作投資之股份之前景穩健。於年末錄得未變現虧損乃由於市場波動而非該等實體之基本因素存在任何問題所致。董事會明瞭，投資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波動之程度影響並受限於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不同市場分類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盡量降低可能之財務風險。此外，董事會將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不時之表現進展。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如下各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百分比	截至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 資產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 資產之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公允價值虧損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證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0.014%	(38,016)	166,191	15.36%	-	-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508)	1.145%	(52,350)	159,015	14.70%	-	-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	0.190%	(11,621)	78,602	7.26%	-	-	-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1)	0.235%	(8,831)	65,466	6.05%	0.188%	28,247	5.51%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70)	0.218%	(12,039)	44,240	4.09%	-	-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98)	0.007%	(5,309)	26,040	2.41%	-	-	-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28)	1.270%	-	26,879	2.48%	1.290%	29,910	5.83%
華府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2)	0.818%	(9,215)	11,989	1.11%	-	-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88)	0.005%	(4,520)	12,880	1.19%	-	-	-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32)	-	-	-	-	0.771%	30,650	5.97%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317)	-	-	-	-	0.094%	12,731	2.48%
其他(附註)		(29,395)	38,608	3.57%		17,407	3.39%
		<u>(171,296)</u>	<u>629,910</u>	<u>58.22%</u>		<u>118,945</u>	<u>23.18%</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中概無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以上者。

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若干數量之優質酒類。該等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致本集團可獲得良好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2,50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00萬元）及分類利潤港幣2,40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金屬買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金屬買賣之營業額。本集團將於此分類尋求更多機會。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已開始錄得營業額及本集團已自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利息收入港幣400萬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港幣400萬元（二零一五年：無）分類利潤。

進一步收購Elemental之股份

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Elemental**」）是一間高級礦業勘探及發展公司，並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49,548,744股Elemental股份（「**Elemental**股份」），總購買價約為港幣6,100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70,404,268股Elemental股份，相當於Elemen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25%。

進一步收購Elemental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成立及收購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o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JWIL」) 訂立合營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及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於完成交易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與JWIL分別擁有62.5%及37.5%權益。訂約方已向合營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約港幣2.52億元)，其中人民幣125,000,000元(約港幣1.58億元)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股權百分比出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JWIL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JWIL同意出售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7.5%，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進行。此後，合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永冠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3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35元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55,000,000元之認股權證（「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永冠已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倘向其發行根據永冠認購協議可能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則其將不會行使或轉讓任何有關認股權證，而倘本公司並無向其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其將不會就損害或其他補救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鑑於永冠提供之有關書面確認書，本公司將不會尋求發行根據永冠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股權證。永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合共所得款項淨額原擬用作為建議要約之部份付款或其他可能進一步投資提供資金。儘管建議要約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及於另一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失效後，永冠可能毋須再維持其控股股東之地位，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故於並無現行成交價作定價參考之情況下，本公司難以透過配發或發行可換股票據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有關大額資金。由於永冠仍願意向本公司注入有關大額資金，故董事認為，把握此次集資以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6.195億元，其中約港幣4.725億元擬用作為本集團之新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約港幣6,000萬元擬用作進一步收購Elemental股份及港幣8,700萬元擬用作其他可能之未來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永冠訂立延長函件，以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新截止日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金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將由永冠於新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年度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億元，其中約港幣2.15億元已用於為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約港幣4,000萬元已用作進一步收購Elemental股份及餘下所得款項已用作投資於持作買賣投資。董事已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其擬定用途獲運用。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60,606,060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金額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90,909,090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港幣3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90,909,090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金額港幣3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121,212,121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金額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金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金額港幣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金額港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金額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金額港幣1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永冠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515,151,515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575,757,575股股份已由永冠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尚未由永冠轉換為股份。

建議發行新永冠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按每股港幣0.638元之行使價授出及由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50,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按每股港幣0.792元之行使價授出及由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280,460,000份購股權。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2,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合共1,8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1,8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1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發行。

發行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一名認購方就按每股轉換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發行）港幣0.22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總金額港幣3,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據此，總數136,363,636股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該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一名認購方就按每股轉換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發行）港幣0.22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總金額港幣2,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據此，總數90,909,090股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該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一名認購方就按每股轉換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發行）港幣0.22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總金額港幣5,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通知，據此，總數227,272,727股轉換股份已發行予該認購方。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主要交易－參與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鼎億金匯（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億金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承諾為一間合營公司深圳市西部雲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西部雲谷**」）進行之收購事項（「**西部雲谷之收購事項**」）及旭貿創投有限公司（「**旭貿**」）（作為西部雲谷之代名人）進行之收購事項（「**旭貿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提供38%資金。西部雲谷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自金時代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金時代**」）之賣方（「**金時代賣方**」）收購金時代之8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而旭貿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hink 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訂立合作協議乃旨在為西部雲谷之收購事項及旭貿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人民幣1,060,800,000元提供現金資金。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其他融資方法提供其資金部份（即鼎億金匯之38%）。合作協議已規定，鼎億金匯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最高承擔為人民幣403,104,000元。

本公司已獲西部雲谷通知，儘管西部雲谷多次提醒金時代賣方，惟金時代賣方並無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行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西部雲谷向深圳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以尋求強制金時代賣方履行收購協議及作出賠償。委員會已於同日受理申請。

本公司已獲西部雲谷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金時代賣方、Parkwill Group Limited、西部雲谷及旭貿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和解西部雲谷向委員會尋求強制金時代賣方履行收購協議及作出賠償之仲裁索償（「**仲裁**」）。

根據和解協議，金時代賣方同意支付人民幣38,000,000元以和解仲裁及相關訴訟，及西部雲谷已於結算日後收到付款。

本集團僅提供資金人民幣38,000,000元予西部雲谷作為注資，而該資金已因收購事項中止而退還予本集團。

經自金時代賣方支付之人民幣38,000,000元中扣減有關收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和解協議之成本及開支後，本集團將收取餘額之38%份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其他收入。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須予披露交易－就海外基礎設施項目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中國電信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國際」）、長江勘測規劃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長江勘測規劃設計研究」）、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國恩菲」）及中國海外基礎設施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2」）以從事海外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項目的前期開發。訂約方預期，彼等將透過股份認購向合營公司2投資最多合共259,999,999美元（等同於約港幣2,014,999,992元），其中20,000,000美元（等同於約港幣15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於完成交易後，合營公司2將由本公司擁有7.69%權益、中非發展基金擁有38.46%權益、中國葛洲壩集團擁有19.23%權益、中國電信國際擁有7.69%權益、長江勘測規劃設計研究擁有3.85%權益、中國恩菲擁有3.85%權益及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擁有19.23%權益。

合營公司2將予投資之海外基礎設施項目將包括於非洲之項目，同時合營公司2可能亦會於其他大陸物色合適海外基礎設施機會。潛在投資領域將包括交通運輸、機場、港口、橋樑、通訊、水利及城市供排水、供氣、電力設施，及提供無形產品或服務以滿足科教文衛及其他行業之固定資產需求。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合營公司2之股份認購作出任何註資。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8,430,000份購股權及8,43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發行。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分別購回及註銷30,615,000股及72,100,000股普通股份。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金屬買賣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本公司擁有人之價值。本集團已物色若干於採礦項目、資源項目、物業開發項目、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及投資管理之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5.17億元（二零一五年：負債淨額港幣2.84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港幣8.01億元。有關增加淨額主要由於於年內發行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23（二零一五年：總債務與負權益比率為0.38），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19（二零一五年：零），此乃分別將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淨額除以總權益港幣5.17億元（二零一五年：總淨負債港幣2.14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港幣300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萬元）之資產以擔保融資租賃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對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並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存置於大部份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澳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下，本集團將考慮新的融資渠道。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35名（二零一五年：58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開支為港幣1,50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98,913,564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96,735,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55,250,000股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其後，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0,677,387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0,615,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合共72,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被註銷。

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之 總數	每股支付購買價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				
七月	51,335,000	0.79	0.55	34,791,965
八月	49,225,000	0.79	0.51	30,869,243
九月	38,005,000	0.69	0.62	25,020,174
十月	4,990,000	0.80	0.76	3,891,888
十一月	13,525,000	0.70	0.63	9,014,620
十二月	11,200,000	0.76	0.73	8,259,87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0,975,000	0.74	0.65	21,432,392
二月	42,775,000	0.72	0.58	27,059,228
三月	54,705,000	0.76	0.66	38,574,177
	<u>296,735,000</u>			<u>198,913,564</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購回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本年度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用適合其業務之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孫東升先生（「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另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於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薪酬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委任葉志威先生（「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繼葉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須向發行人提供彼等接受培訓的記錄。孫東升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李光煜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載有書面職權範圍。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貺予先生及孫東升先生。孫東升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及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孫東升先生辭任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曹貺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葉志威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周肇基先生擁有適當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於彼終止為本公司前核數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後一年內之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於審核委員會推薦下，鑑於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詳情已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披露，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已推薦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經修訂條款。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ngyi.hk>。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